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28 樓

聯絡人：伍琇蘭

聯絡電話：(02)2326-1606

傳 真：(02)2326-1692

受文者：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5)貝萊德字第 007 號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之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等四檔境外基金暨其在台銷售股份類別，於 105 年 1 月 13 日起恢復交易乙事，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前就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中 14 檔基金(詳見附件一)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請衍生性部位之專案豁免，而就其中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及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等 4 檔基金暨其在台銷售之股份類別，另函報金管會並以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11 日(103)貝萊德字第 166 號函通知 貴單位，於取得衍生性部位專案豁免前，自 103 年 9 月 23 日(含該日)起暫停接受新股東或原有股東之申購及轉入。
- 二、查金管會前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1124 號函核准豁免包括上揭 4 檔基金在內共計 14 檔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制。是故，本公司決定自 105 年 1 月 13 日(含該日)起，重新開放上揭 4 檔基金之申購及轉入，敬請貴公司配合辦理本基金恢復交易之相關事宜。
- 三、另依上揭金管會核准函之說明，不得以前揭 14 檔基金經金管會專案核准豁免操作衍生性商品限制作為廣告或促銷之訴求，敬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豪



附件一

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旗下共 14 檔基金(詳如下列表一及列表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1124 號函，核准豁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制。

列表一：

下表基金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11 日(103)貝萊德字第 166 號函通知暫停接受新申購及轉入，經本次核准豁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制，將自 105 年 1 月 13 日起重新開放新申購及轉入，共四檔基金

編號	基金名稱
1	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
2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3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
4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列表二：另 10 檔基金經核准豁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制，基金交易皆不受影響

編號	基金名稱
1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2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3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4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5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6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7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8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9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10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